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埇农工组〔2021〕3号

关于埇桥区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项目库调整的批复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汴北新区管委会、东城管委会、有关区直部门：

根据安徽省《关于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皖乡振发〔2021〕5号）、《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扶办〔2018〕11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 2021 年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对 2021 年脱贫攻坚项目库进行优化调整，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 2021 年项目库调整。

特此批复。

- 附件：1. 《埇桥区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汇总表》
2. 《埇桥区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明细表》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7 月 27 日

